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4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7日工程資字第1151500097號函
(A09000000E_115004817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降低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調整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機制為「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並預定115年6月27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廠商。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7日工程資字第115150009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646

傳真：02-8789-7614

E-mail：hsju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5150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本會依審計部建議調整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機制為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預定115年6月27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將關閉「未登入帳號」之領標管道，使用者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且同一帳號同一標案當次招標期間僅限領標1次（即僅可取得1次領標電子憑據），以免相同廠商或機關重複領標。
- 二、請周知相關廠商、單位及機構，如無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端帳號務必提前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廠商代碼登入處>廠商帳號申請），避免延誤電子領標作業。
- 三、廠商帳號申請操作說明，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帳號及授權管理」系統使用手冊（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及教學影片（首頁



(0800-080-512)。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資訊推動小組（網站）、本會資訊推動小組（政府採購公報）

